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局

2016. 09. 14



目录 CONTENTS

一 修订说明

二 内容解读

三 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修订说明

1

修订背景

修订过程

2

3

修订主要内容

修订特点

4



1. 修订背景

2000年，《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第2号令）颁布，超限运输管理由无序逐步走向正规化、规范化轨道。

2004年，九部委开展集中治超工作，原规章存在的缺陷、不足凸显。

随着运输需求增多，超限运输审批不规范、不便民、执法行为不规范问题时有发生。

2011年，国务院颁布《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要求建立跨省超限运输联合审批机制。

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新形势新需求及上位法规定，交通运输部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进行全面修订。



2. 修订说明

2010年开始启动修订工作，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先后多次征求了全国交通行业意见，召开了多次专题研讨会议。

2016年8月18日，部务会审议通过。

2016年9月21日正式实施。（本规定共分五部分，五十五条）



3. 修订的主要内容

- 统一超限认定标准
- 优化大件运输许可流程
- 规范大件运输许可收费
- 明确货运源头管理措施
- 明确处罚自由裁量权
- 提供了多项便民服务措施
- 增加计重收费站对违法超限运输报告义务
- 确立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资料及计重数据的法律地位
- 明确违法信息登记抄告和处理反馈制度



4. 修订特点

➤ **内容**——更加丰富具体

➤ **操作**——更加规范透明

➤ **责任义务**——更加明确

➤ **措施**——更加高效便民



目录 CONTENTS

一 修订说明

二 内容解读

三 需要注意的问题





二、内容解读

第一章

总则

大件运输管理

第二章

第三章

违法超限运输管理

法律责任

第四章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保障公路设施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释义】本条是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立法的目的与依据。

依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

【释义】本条是《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适用范围的规定。

超限运输车辆：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辆——大件运输车辆（第六条） 经许可 行驶

载运可分载物品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第二十七条）

货物运输 行驶公路 行驶城市道路不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

【释义】本条是超限运输车辆认定标准规定。

将超限运输车辆认定标准与车辆生产国家标准保持一致。解决了多年来超限认定标准和国家标准不统一的问题。

重点问题说明：

1、 6轴汽车列车，单驱动轴限值46吨。

GB1589第4.6.1条：汽车或汽车列车驱动轴的轴荷不应小于汽车或汽车列车最大总质量的25%。

驱动轴最大允许轴荷限值11.5吨。

2、 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

GB1589表3：非驱动轴每侧双轮胎最大限值10吨，每侧单轮胎最大限值7吨

宽轮胎：断面宽度不小于445mm轮胎

3、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冷藏车：宽度2.6米；

汽车列车：货车列车长度20米（全挂汽车列车、中置轴汽车列车），中置轴车辆运输车长度22米；

安装空气悬架：车货总重可增加1吨；

低平板半挂车车宽3米



第一章 总 则

第四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

公路管理机构具体承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或者参与、配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治理超限运输联动工作机制。

【释义】本条是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主体以及职责的规定。

明确了管理主体的地位及其职责，增加了其他主管部门职责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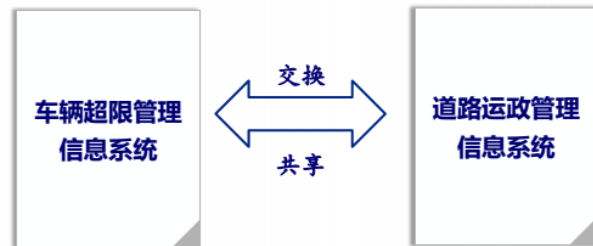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 则

第五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建立相关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车辆超限管理信息系统、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联网，实现数据交换与共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建立治理公路超限运输联动工作机制。

【释义】本条是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信息共享和联动工作机制的规定。

——建立信息系统

——建立联动机制



**建立治理公路超限
运输联动工作机制**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六条：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释义】本条是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行政许可的基本规定。

——规定了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行政许可制度、许可内容。

禁止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是基本制度；行政许可是例外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损坏公路设施的必要措施

——保护车辆和货物安全通行的必要措施

责任人：承运人

所需费用：承运人承担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七条：大件运输的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承运，并在运单上如实填写托运货物的名称、规格、重量等相关信息。

【释义】本条是对大件运输托运人责任及承运者资质的规定。

规定了一一托运人的责任

明确了一一承运者必须具备大件运输经营者资质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八条：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前，承运人应当按下列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运输的，向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递交申请书，申请机关需要列明超限运输途经公路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组织协调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联合审批，必要时可由交通运输部统一组织协调处理；
- （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
- （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市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
- （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运输的，向该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八条：

【释义】本条是对大件运输的审批单位作出了明确规定。

跨省——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联合审批

省内跨市——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审批

市内跨县（区）——市级（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审批

县（区）内——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审批

跨省运输沟通协商责任——由政府部门承担（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部）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九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管理平台，实行网上办理许可手续，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释义】本条是对审批单位使用信息化手段的新要求
对审批单位提出了信息化建设要求
许可审批——实行网上办理，及时公开
3月启动了跨省联审试点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十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承运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外廓尺寸和质量，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

（二）**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三）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

护送方案应当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十条：

【释义】本条规定了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应提交的材料。

新增加了两项主要材料：

- 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车辆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牌照
- 护送方案（自行护送；委托公路管理机构护送由公路管理机构制定）
- 规定了护送方案内容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十一条：承运人提出的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路管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货物属于可分载物品的；
- （二）承运人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资质不包括大件运输的；
- （三）承运人被依法限制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未满限制期限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载运单个不可解体物品的大件运输车辆，在不改变原超限情形的前提下，加装多个品种相同的不可解体物品的，视为载运不可解体物品。

【释义】本条规定了不予受理超限运输许可的情形。

第二款对不可解体物品作了进一步规定，这一点在保障安全运输的情况下，充分考虑了承运者的承运能力和经济效益，体现了新规利民的特点。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十二条：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后，应当对承运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属于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车货总体外廓尺寸、总质量、轴荷等数据和护送方案进行核查，并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属于统一受理、集中办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运输的，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审查。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许可的审查规定。

——规定了审查责任及审查内容（材料审查、实质核查）

——规定了审查主体及审查主体之间的会签方式

（公路管理机构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起运地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审查）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十三条：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公路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承运人提出的加固、改造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组织验收。

承运人不具备加固、改造措施的条件和能力的，可以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委托公路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由公路管理机构进行加固、改造，或者由公路管理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改造。

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运人承担。相关收费标准应当公开、透明。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十三条：

【释义】本条规定了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实施主体。

- 实施主体可以是承运者、公路管理机构或公路管理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
- 公路管理机构组织验收
- 增加了承运者的权利，体现了新规定的以人为本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十四条：采取加固、改造措施应当满足公路设施安全需要，并遵循下列原则：

- （一）优先采取临时措施，便于实施、拆除和可回收利用；
- （二）采取永久性或者半永久性措施的，可以考虑与公路设施的技术改造同步实施；
- （三）对公路设施采取加固、改造措施仍无法满足大件运输车辆通行的，可以考虑采取修建临时便桥或者便道的改造措施；
- （四）有多条路线可供选择的，优先选取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高和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所需费用低的路线通行；
- （五）同一时期，不同的超限运输申请，涉及对同一公路设施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由各承运人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分担有关费用。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十四条：

【释义】本条规定了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遵循原则。

——考虑了承运者的经济利益

——保障了公路的安全性能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十五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在下列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总长度未超过20米且车货总质量、轴荷未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属于统一受理、集中办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大件运输的，办理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二）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总长度未超过28米且总质量未超过100000千克的，属于本辖区内大件运输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属于统一受理、集中办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大件运输的，办理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三）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的，属于本辖区内大件运输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属于统一受理、集中办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大件运输的，办理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十五条:

【释义】本条规定了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期限。

旨在

- 提高公路管理机构的办事效率
- 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十六条：受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超限运输申请后，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途经公路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转送其受理的申请资料。

属于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的，途经公路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转送的申请材料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属于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在收到转送的申请材料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向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反馈。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由相关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执行；上下游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路线或者行驶时间调整的，应当及时告知承运人和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协调处理。

【释义】本条规定了跨省超限运输许可决定的期限。

——体现便民利民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一）采用普通平板车运输，车辆单轴的平均轴荷超过10000千克或者最大轴荷超过13000千克的；
- （二）采用多轴多轮液压平板车运输，车辆每轴线（一线两轴8轮胎）的平均轴荷超过18000千克或者最大轴荷超过20000千克的；
- （三）承运人不履行加固、改造义务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规定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情形

【释义】本条规定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情形。

——明确规定了不予行政许可的4种情况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公路超限运输申请的，根据大件运输的具体情况，指定行驶公路的时间、路线和速度，并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其中，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颁发。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式样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定，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印制和管理。申请人可到许可窗口领取或者通过网上自助方式打印。

【释义】本条规定公路管理机构超限运输审批的内容及结果。

——明确了申请人取得许可证的方式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十九条：同一大件运输车辆短期内多次通行固定路线，装载方式、装载物品相同，且不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承运人可以根据运输计划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行驶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运输计划发生变化的，需按原许可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释义】本条是对大件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特殊规定。

申请办理行驶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超限运输通行证的条件

- 同一大件运输车辆
- 短期内多次通行固定路线
- 装载方式、装载物品相同
- 不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
- 有运输计划

特别注意：不代表在6个月内，凭《通行证》畅通无阻，必须按运输计划通行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二十条：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采取有效措施**固定货物**，按照有关要求在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保证运输安全；
- （二）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
- （三）车货总质量超限的车辆通行公路桥梁，应当匀速居中行驶，**避免**在桥上制动、变速或者停驶；
- （四）需要在公路上**临时停车**的，除遵守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规定外，还应当在车辆周边设置警告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需要**较长时间停车**或者遇有恶劣天气的，应当驶离公路，就近选择安全区域停靠；
- （五）通行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公路设施，承运人应当**提前通知**该公路设施的养护管理单位，由其加强**现场管理和指导**；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二十条：

（六）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而**出现公路通行状况异常**致使大件运输车辆无法继续行驶的，承运人**应当服从现场管理并及时告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公路管理机构，**由其协调**当地公路管理机构采取相关措施后继续行驶。

【释义】本条是对大件运输车辆通行的规定。

——集中明确了行驶过程中的具体规定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二十一条：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主动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应当**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一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释义】本条是对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的规定。

——随车携带

——货证一致

——不得转借伪造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二十二条：对于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大件运输车辆，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组织护送。

承运人无法采取护送措施的，可以**委托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公路管理机构协调公路沿线的公路管理机构进行护送**，并承担所需费用。护送收费标准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规定制定，并予以公示。

【释义】本条是关于大件运输车辆护送的制度。

- 承运人自己护送
- 委托护送
- 承运人承担费用
- 收费标准公示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二十三条：行驶过程中，护送车辆应当与大件运输车辆形成整体车队，并保持实时、畅通的通讯联系。

【释义】本条是对大件运输护送车辆的要求。

旨在提高车辆通行安全系数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二十四条：经批准的大件运输车辆途经实行计重收费的收费公路时，对其按照**基本费率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但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除外。

【释义】本条是对大件运输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规定。

- 基本费率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保障了承运者的经济利益
- 经批准的大件运输车辆属于合法装载，应予支持和保护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二十五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与辖区内重大装备制造、运输企业的联系，了解其制造、运输计划，加强服务，为重大装备运输提供便利条件。

大件运输需求量大的地区，可以统筹考虑建设成本、运输需求等因素，适当提高通行路段的技术条件。

【释义】本条是对公路管理机构应履行责任的规定。

——体现了便民服务的原则

四川省建大件运输专用道路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二十六条：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等设施进行检测和评定，并为社会公众查询其技术状况信息提供便利。公路收费站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设置超宽车道。

【释义】本条是对公路管理机构和公路经营企业应履行责任的规定。

- 应当定期对公路等设施进行检测和评定的责任
- 应当建立通行状况信息平台，方便随时查阅
- 应当设置超宽车道，方便大件运输车辆通行



第三章 违法超限运输管理

第二十七条：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未超过**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限定标准**，**但超过**相关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不得在该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

【释义】本条是关于违法超限运输的规定。

——将超限运输车辆区分合法（许可通行）和违法（禁止通行）两种

——新规区分了大件运输和违法超限运输的收费标准

——改变了过去统一实行惩罚性收费的现象

经许可审批合法的超限运输车辆可以行驶公路，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



第三章 违法超限运输管理

第二十八条：煤炭、钢材、水泥、砂石、商品车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在货物装运场（站）安装合格的检测设备，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确保出场（站）货运车辆合法装载。

【释义】本条是关于货物装载源头监管的规定。

——明确了货运源头单位：煤炭、钢材、水泥、砂石、商品车等生产加工企业、货物集散地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

——明确了责任：安装合格的检测设备，货运车辆进行检测，确保出场（站）货运车辆合法装载

——检测设备应接受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管，由质检部门按设备运行周期进行合法性检定

27、28、29、30条与46条对应体现“一超四罚”措施



第三章 违法超限运输管理

第二十九条：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合法运输。

道路运输企业是防止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车辆**装载及运行全过程监控**，防止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

【释义】本条是关于货运源头单位和道路运输企业对车辆驾驶人的管理责任。

货运源头单位和道路运输企业的责任——管理和教育货运车辆驾驶人

防止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任主体——道路运输企业



第三章 违法超限运输管理

第三十条：货运车辆驾驶人不得驾驶违法超限运输车辆。

【释义】本条是关于货运车辆驾驶人不得驾驶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的规定。

货运车辆驾驶人职责——不得驾驶违法超限运输车辆

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分别对货运车辆、源头单位、运输企业、驾驶人的责任进行明确，与第四十六条的处罚措施相对应是实施“一超四罚”的基础



第三章 违法超限运输管理

第三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通过**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督促其落实监督车辆合法装载的责任，**制止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出场（站）。**

【释义】本条是关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治超监管的重点方向和监管方式的规定。

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核查、确定货运源头单位

政府——公布、公示重点货源单位

运管部门（执法机构）——监督检查重点源头单位（宣传政策法规、实施有效监管、监督服务质量和市场秩序、其他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查处并报本级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

监督方式——巡查、技术监控等



第三章 违法超限运输管理

第三十二条：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纳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驾驶人诚信考核，实行违法超限运输“黑名单”管理制度，依法追究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的责任。

【释义】本条是关于建立路面执法与源头治超联动机制的规定。

- 纳入诚信管理
- 建立执法联动机制
- 建立“黑名单”
- 实施一超四罚



第三章 违法超限运输管理

第三十三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超限检测可以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

【释义】本条对货运车辆实施超限检测的法定义务和检测方式的规定。

法定义务——货运车辆超限监测，不检测即构成不作为

监测方式——固定监测点、流动监测、技术监控

技术监控——在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处和高速公路入口处等重要路段和节点，设置动静态检测技术设备



第三章 违法超限运输管理

第三十四条：采取固定站点检测的，应当在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公路超限检测站进行。

【释义】本条是关于固定站点检测方式在超限检测站内进行的规定。

固定站点检测——应当在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公路超限检测站进行

治超站——对车辆实施超限检测认定、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的场所

依法实施检测及处置、监督当事人卸载分载消除违法状态、收集上报监测数据信息

检测站——应配备经依法定期鉴定合格的车辆计量检测设备、卸分载及清障等设备



第三章 违法超限运输管理

第三十五条：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利用移动检测设备，开展流动检测。经流动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应当就近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进行处理。**

流动检测点远离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并公布的执法站所、停车场、卸载场等具有停放车辆及卸载条件的地点或者场所**进行处理。

【释义】本条是关于流动检测的方式和程序的规定。

- 赋予了利用移动检测设备（便携式检测设备）实施流动检测的手段
- 以固定站点为依托
- 监测认定为超限车辆后就近**引导、依法查处、卸载**，消除违法状态
- 流动检测执法以安全为前提



第三章 违法超限运输管理

第三十六条：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自行采取卸载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当事人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第三人或者公路管理机构协助消除违法状态。

属于载运不可解体物品，在接受调查处理完毕后，需要继续行驶公路的，应当依法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释义】本条是关于检测认定为违法超限车辆后消除违法状态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自行卸载，消除违法状态

——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第三人或者执法机构协助消除违法状态（**机构不收费**）

——运输鲜活农产品及不宜卸载的贵重物品，调查取证，做好管理手续、记录后**放行**，**信息抄报**车籍地公安交管和运管部门

——查扣不可卸载的大件物品，先调查处理，处罚后再申请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章 违法超限运输管理

第三十七条：公路管理机构对车辆进行超限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或者停放接受调查处理的超限运输车辆，不得收取停车保管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协助卸载、分装或者保管卸载货物的，超过保管期限经通知当事人仍不领取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释义】本条是关于超限车辆处理涉及行政收费相关费用的规定。

- 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停车保管费用（执法机构为履行职责必须提供的工作条件）
- 超过保管期限经通知当事人仍不领取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拍卖、变卖）
- 违法车辆依法扣留过程中，因方式不当造成车辆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三章 违法超限运输管理

第三十八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对车辆进行超限检测；未定期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其检测数据不得作为执法依据。

【释义】本条是关于超限检测设备应进行合格检定的规定。

- 超限检测设备是国家强制管理的产品
- 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对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 未定期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其检测数据不得作为执法依据



第三章 违法超限运输管理

第三十九条：收费高速公路入口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检测设备，对货运车辆进行检测，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其他收费公路实行计重收费的，利用检测设备发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时，**有权拒绝其通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将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公路管理机构有权查阅和调取公路收费站车辆称重数据、照片、视频监控等有关资料，经确认后**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释义】本条是收费公路对超限车辆实施检测以及收费治超联动的规定。

高速公路入口检测——实施阻截劝返；其他收费公路计重收费的——有权拒绝通行

收费公路经营者的义务——报告执法机构、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执法机构有权查阅和调取收费站有关资料，相关单位应予配合

——检测监控资料，通过合法性审查后，可以作为对违法超限车辆的处罚证据



第三章 违法超限运输管理

第四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保护公路的需要，在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处等普通公路以及**开放式高速公路的重要路段和节点**，设置车辆检测等技术监控设备，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行为。

【释义】本条是对超限车辆进行技术监控并依此实施处罚的规定。

- 在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高速公路入口处等重要路段和节点安置设备取得的**称重数据、外廓尺寸数据**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 本条规定为非现场执法提供了法律支撑



第三章 违法超限运输管理

第四十一条：新建、改建公路时，应当按照规划，将超限检测站点、车辆检测等技术监控设备作为公路附属设施一并列入工程预算，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运行。

【释义】本条是关于**超限检测站点、车辆检测技术监控设备**作为**公路附属设施**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建设的规定。

- 超限站和车辆技术监控设备是公路附属设施的组成部分
- 纳入公路网建设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 解决了卸货场地、信息化等建设资金
- 可有效保护新、改建公路建设成果



第三章 违法超限运输管理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依照《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予以处理。

【释义】本条是关于违反本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条例》等均对违法超限运输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进行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释义】本条是关于违法超限运输行政**处罚标准**的规定。

- 明确了不同档次的外廓尺寸超限处罚标准（4.2、3、20；4.5、3.75、28）
- 明确了总质量超限处罚标准（不超过1t，警告；超过1t，每t罚500元；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规定了同一性质（超限）的多个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处罚，累计且限额不超过30000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公路管理机构在违法超限运输案件处理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应当将与案件相关的下列信息通过车辆超限**管理信息系统抄告**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一）车辆的号牌号码、车型、车辆所属企业、道路运输证号信息；
- （二）驾驶人的姓名、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编号、**驾驶人所属企业信息**；
- （三）**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单信息；
- （四）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
- （五）与案件相关的其他资料信息。

【释义】本条是对违法超限运输案件**信息抄告**的规定。

——明确了执法机构向运管机构抄告违法超限运输案件信息的时限、方式及内容

——推动建立跨区域治超联动机制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不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或者与行驶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不符的，应当予以记录，**定期抄告**车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

【释义】本条是关于**向公安机关抄告**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信息的规定。

抄告内容——违法运输车辆不符合（GB1589）；与行驶证登记不符

抄告形式——定期抄告

——加强了跨部门、跨行业的执法信息资源共享

——有利于交通、公安联动治超机制的建立健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释义】本条是**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的在一定期限内连续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落实《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一超三罚”

——明确了处罚时间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不一致的；
-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释义】是大件运输车辆被视为违法超限运输的情形规定。

以上四种情形是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认定**，也可理解为：**无许可或与许可事项不相符**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承运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除依法给予处理外**，并在1年内不准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释义】本条是关于大件运输承运人的处罚性规定。

处罚依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许可

——“**依法给予处理**”是依据《行政许可法》，**对申请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即大件运输车辆申请公路超限许可中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给予不予受理、警告并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释义】本条是关于指使、强令货运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应当承担责任的规定。

处罚实施主体——执法机构

处罚内容——责令改正直至消除违法状态，达到要求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没有特定限制（发生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进行运输行为的场所）

违法行为主体——没有特定限制（不论与驾驶员存在任何关系均不影响本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违法行为地或者车籍所在地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资料，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依法给予处罚，并提供适当方式，供社会公众查询违法超限运输记录。

【释义】本条是关于电子数据在实施处罚中应用的规定。

实施处罚的主体——违法行为地或者车籍所在地执法机构

处罚对象——违法行为人（包括车辆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

违法超限运输记录——应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提供查询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释义】本条是执法人员工作中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性规定。

处罚对象——公路管理机构、运输管理机构、执法机构工作人员

处罚行为——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滥用职权

处罚程度——可予以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现象严重，造成公路桥梁垮塌等**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公路**受损严重、通行能力明显下降**的，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职责权限**，在1年内停止审批该地区申报的地方性公路工程项目。

【释义】本条是关于停止审批地方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定。

——明确了停止审批时限（一年）

——明确了停止审批情形（**重大安全事故、公路受损严重**）

——明确了停止审批主体（交通运输部和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停止审批应在本级本门的权限范围内。不得超越本级部门的职责权限

此规定是为了**警示、督促**有关部门在治超工作中积极作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相关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本条是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行为的处罚性规定。

处罚类型——治安管理处罚、刑事处罚（妨害公务罪）

妨害公务罪——主观上限于故意。即明知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而加以阻碍，才能构成本罪

因此——执法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严格遵守相关程序，以证件或文件等形式表明身份，为依法执行公务、打击妨害职务行为的支持



第五章 附 录

第五十四条：因军事和国防科研需要，载运保密物品的大件运输车辆确需行驶公路的，参照本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适用范围的例外规定。

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正在制定中，既要考虑到军事运输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又要保护公路，因此在没有特别法出台之前，军事运输中的大件运输车辆确需行驶公路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录

第五十五条：本规定自2016年9月21日起施行。原交通部发布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0年第2号）同时废止。

【释义】本条是关于本规定施行日期以及原规定废止的规定。

本规章选择自2016年9月21日起施行，主要是考虑给社会各方面学习和领会的过程，而且也与路面检查执法执行GB1589新标准的起始时间保持一致



目录 CONTENTS

一 修订说明

二 内容解读

三 需要注意的问题





三、需要注意的问题

1

实施处罚的主体

统一标准的问题

2

3

工作要求



1. 实施处罚的主体

➤ 实施联合执法，按照《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号）的规定，由**公安进行罚款、记分的处罚，执法机构不再进行处罚**



2. 统一标准的问题

- ▶ **执法统一：**路面执法、高速公路计重收费、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等对超限行为的认定，均应按照第三条规定的标准执行
- ▶ **全国统一：**全国所有的地区的超限标准，均应该按照第三条的标准执行。禁止随意提高或降低执法标准的行为



3. 工作要求

► 开展多种形式宣传

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确保货运源头单位、运输企业、驾驶人等相关方知晓新规定、新标准。通过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加大对《规定》内容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为《规定》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3. 工作要求

► 开展业务培训

要组织基层执法人员、许可办理人员、收费公路经营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具体工作人员分期进行专题教育培训，重点强化超限运输认定标准、车型判别、许可流程、处罚标准等内容的学习掌握。确保一线执法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规定》过程中熟悉《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全面、准确理解《规定》。



3. 工作要求

➤ 加强执法监督

要尽快将《规定》贯彻实施工作分解到相关职能部门，同时加强对本地区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对管理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予以解决或报省厅。



THANK YOU !

2016. 06. 14